

## 經濟部工業局

#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第五條附表-增訂『自提環境訴求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申請機制規劃』草案座談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09年11月26日(星期四)下午2時整
- 二、地點：集思台大會議中心(亞歷山大廳)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85號B1)
- 三、主持人：陳總督導文卿  
紀錄：魏心亭
- 四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(稱謂敬略)

本局永續發展組	吳瑋羚
台灣資源再生協會	黃孝信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工系	吳家誠
台灣造紙工業同業公會	林士超
暉鼎資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林明志
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	江明政
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	林淳琛
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	沈錦全
綠化環保工程	郭至玄
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	陳靖原、陳大為、魏心亭、 方怡文

- 五、計畫執行單位簡報：(略)
- 六、
- 七、各廠商意見及決議(依發言順序)：

(一)台灣資源再生協會 黃孝信秘書長

1. 環發會所提「自提環境訴求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申請機制」，對於未歸類之環境友善產品申請管道有益，設計之法規及規則上大致完整。

2. 一般先開發新製程所產生之廢棄物回收方法，創新性往往不易找到同類型產品相比較，可否與管末處理之做法相比較，請釐清。
3. 建議環發會先請 1~2 家廠商提供相關資料，試行“自提環境訴求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機制”之相關內容，以利後續申請機制調整之參考。
4. 自提環境訴求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意見，應考量其經濟誘因並廣為宣導。

### (二)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吳家誠教授

1. 此主要依 ISO 14021 之機制規劃是目前環境永續、友善之趨勢，值得努力推動。
2. 其他環境訴求可持續研擬加入申請機制，由生產者提出，加以擴大。
3. 仍應留意實質環境改善成果之具體達成，不宜犧牲一部分之成果，以達成其他部分之成果。
4. 若目前無相關標準而需 CNS 國家標準提供，應可主動向權責機構提出。
5. 同時應注意消費者教育之必要性與推動，以免造成誤解與失去信任度，造成難以處理之情境。
6. 雖然是自提訴求，但仍應要求可以「確認」「查證」之程度，以求在必要時，取信於消費者與大眾。

### (三) 台灣造紙工業同業公會

1.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所規範之回收料以國內產生者為主，國外產生之回收料不適用，惟部分回收料國內供應不足或回收分類不夠細，使廠商必須採買進口回收料時，可考慮評估內入回收比率計算之中。
2. 若已列於附表產品類別項目之產品中，是否也可透過自提環境訴求方式提出再生綠色產品申請？

#### (四)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

1. 紡織業為出口導向產業、品質及交期，尤其機能性布料深受國際品牌買主青睞，故台灣紡織業在環保永續議題已有著墨，且已通過 OKEO-Tex、Blue Sign，甚至 GRS 等相關認證，且國內製程及產製品皆以環保等為訴求。
2. 建議未來會議，可邀請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一同參與，紡拓會可協助散佈相關訊息。
3. 蒙特婁議定書，若要驗證的話，要如何檢測？是否要有第三方驗證？

#### (五) 台灣鋼鐵同業工會

1. 本案對於資源再生利(使)用及環境方面有正面實質意義，支持本案，俾擴大綠色產品及資源再生效應。
2. 有關回收料使用比例 20% 配方，回收料來源有來自產內自產(如下腳料)或國內外採購，該如何認定？
3. 本案所涉產品範圍是否涵蓋目前公告之 23 大類 49 項產品？
4. 鋼鐵等相關可回收使用再生品項包括：廢鋼、集塵灰、爐渣(石)、回收用水、廢液、氧化鐵等，部分廢物回收再使用、部分委外處理、部分外售，是否皆能符合本案標準？
5. 本案出發點對環境有幫助，但若能提供適當獎勵誘因更能發揮效果。
6. 規格草案中 3.3，所提有關產品、包裝……等資訊，應較適用民生消費品，工業產品是否適用？
7. 建議提供申請案例，方便業者了解申請程序等。

#### (六) 暉鼎資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用語及定義中提及“減少所需物料之使用量，優於同業級產品”，請執行團隊定義使用量需減少多少方符合優於同業級產品之規定。

#### 八、會議結論：

請各公(協)會協助將本案資訊提供會員廠商並蒐集相關  
意見，提供執行單位作為後續訂定草案規格之參考。

九、散會。(下午 3 時 30 分)